

2008年单证员考试综合辅导：付款和拒付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8D_95_c32_510744.htm

信用证受益人在发运货物后、将全套单据经议付行寄交开证行（或保兑行）。如开证行经审单后认为单证一致、单单一致，即应予以即期付款或承兑或于拒用证规定的到期日付款，开证行付款后无追索权。如开证行审单后发现单证不符或单单不符，应于收到单据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电讯方式通知寄单银行，说明单据的所有不符点，并说明是否保留单据以待交单人处理或退还交单人。对于单证不符的处理，按《UCP 500》规定，银行有权拒付。在实际业务中，银行需将不符点征求开证申请人的意见，以确定拒绝或仍可接受。作为开证申请人的进口方，对此应持慎重态度。因为银行一经付款，即无追索权。开证行向外付款的同时，即通知进口企业付款赎单。进口企业付款赎单前，同样需审核单据，若发现单证不一，有权拒绝赎单。对于远期信用证或因航程较短货物先于单据到达、进口方可以下列两种方式先行提货。信托收据：在进口企业尚未清偿信用证项下汇票时（往往指远期汇票），可向银行开出信托收据，银行凭其将货运单据“借给”进口商，以利其及时提货，然后在汇票到期日偿还货款。担保提货。进口货物先于提单到达目的地，进口企业可请求银行出具保函，向运输公司申请不凭提单提取货物，如果承运人因此而蒙受损失，由银行承担赔偿责任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